

证券代码：873673

证券简称：安达创展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汤书昆、胡刘芬、吴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汤书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 年 6 月生，1982 年南开大学本科毕业。1982 年 7 月至 1987 年 1 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人文学部任教师；1987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学校科技管理系教师、信息管理与决策科学系副主任、科技传播与科技政策系主任、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执行院长、知识管理研究所所长、国家科技史与科技文明哲学社会科学基地执行主任；2008 年 2 月至今，在省部级重点基地科学传播研究与发展中心任主任；2016 年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副理事长兼科普教育专委会主任委员；2015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2005 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中国政府出版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杰出研究校长奖。

**胡刘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7 年 3 月生，财务学博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安徽大学商学院任教；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安徽大学商学院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4 年 4 月至今，在安徽大学商学院任会计学系主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兼任金春股份（SZ. 300877）、国仪量子（拟 IPO）独立董

事，同时担任《财经研究》《中国经济问题》《外国经济与管理》等多家核心期刊匿名审稿人。

胡刘芬女士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省部级项目 5 项，先后获得安徽省教学成果三等奖、中国工商管理研究年度高端论坛优秀论文奖、《经济管理》杂志 2018 年度优秀论文三等奖等奖励，在《会计研究》《经济管理》《中国工业经济》等学术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近 20 篇。

**吴勇：**1979 年 7 月生，博士研究生毕业、管理学博士，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 年 6 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助教；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讲师；2014 年 1 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任会计系副教授。期间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为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安徽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霍邱县农村商业银行两家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汤书昆、胡刘芬、吴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汤书昆	3	3	0	0	否	2
胡刘芬	3	3	0	0	否	2
吴勇	3	3	0	0	否	2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汤书昆、胡刘芬、吴勇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7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度，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管控、内控规范实施等各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

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汤书昆、胡刘芬、吴勇

2026年4月20日